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岳麓山文旅公司橘子洲沙滩公园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岳麓山文旅公司橘子洲沙滩公园项目

2.项目概述:项目集城市亲水、生态、文化于一体,坐落于橘子洲景区北段,由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麓山文旅公司”)负责投资管理、开发运营。项目总占地面积270亩(18万㎡),现有配套建筑8处,总面积约1.48万㎡(不含8#栋),户外可经营性资源草坪约3.5万㎡、沙滩/滩涂约4.6万㎡、泳池1670㎡。

3.中选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招选人: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5.项目投资:暂定10000万元(最终以项目方案实际测算为准)

6.中选合作模式:组建合资公司(公司占股比例35%),合资公司按年度向岳麓山文旅公司缴纳项目场地使用费,对标的进行策划设计、开发、运营。注册资本(实缴)不低于6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以最终商定的商务合同为准)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选橘子洲沙滩公园项目,通过出资参股合资公司的合作模式,获取橘子洲沙滩公园的运营管理权,是公司在内容创意和文旅融合产业拓展下的又一重要项目,也是公司从高端智造向内容创意和运营服务延伸的产业创新升级转变之路的重要节点,凸显了公司在文旅融合产业的品牌优势。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3,1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质押完成后,爱屋企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3.46%,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12日	2025年10月20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	3.27%	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	/	/	/	/	6.35%	3.27%	/

2、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121,200	51.44%	12,300,000	23,300,000	13.46%	6.9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爱屋企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泰慕士,股票代码:00123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华建	否	250,000	0.47%	0.02%	否	否	2023年12月1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华建	52,971,582	5.17%	2,250,000	4.25%	0.22%	0	0	0	0
何志平	27,110,000	2.64%	12,850,000	47.40%	1.25%	0	0	0	0
合计	80,081,582	7.81%	15,100,000	18.86%	1.47%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1: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中国华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将8,75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至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截至2023年12月13日,中国华建持有公司52,971,582股,何志平先生持有公司27,110,000股,合计持有80,081,582股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上述持股变动为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的内部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7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792,2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792,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88,397	99.9949	1,746	0.0023	2,119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868,405	99.9608	1,746	0.0177	2,119	0.02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申秋、侯为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7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3年12月1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00.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华海清科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00.00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3年12月13日)收盘价216.01元/股的92.59%。

(二)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不晚于2023年12月22日。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44,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08,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44,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69,614	98.3559	1,975,223	1.64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69,614	98.3559	1,975,223	1.64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69,614	98.3559	1,975,223	1.644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69,614	98.3559	1,975,223	1.64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69,614	98.3559	1,975,223	1.64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408,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935,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被担保人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4,736,092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建、胡剑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2.00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岩、范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邮箱:IR@bjzst.cn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1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或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或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 非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 非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职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后,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后,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